

闽台民俗
新论

赵麟斌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台民俗

赵麟斌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论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民俗新论/赵麟斌主编.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2
ISBN 978-7-211-05660-6

I. 闽 … II. 赵 … III. ①风俗习惯—福建省—文集②风俗习惯—台湾省—文集 IV. K89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077 号

闽台民俗新论

MINTAI MINSU XINLUN

作 者：赵麟斌 主编

责任编辑：史霄鸿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11.125

插 页：2

字 数：293 千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书 号：ISBN 978-7-211-05660-6

定 价：24.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一

郑松岩

(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自古以来，福建、福州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法缘相循、商缘相连、文缘相承。台湾的诸多民俗，源自福建、源自福州。共同的历史、共同的祖先为我们留下的宝贵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构成了福州闽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成为闽台、榕台两岸人民骨肉相亲、血脉相连的历史见证，成为增进两岸人民交流交往的情感纽带。

由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主编的《闽台民俗新论》，以科学的方法、独特的视角和详实的资料，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梳理了闽台、榕台民俗的传承渊源、主要特征和内涵精华，内容丰富、情文并茂、别开生面。这部论文集的付梓出版，对进一步弘扬闽都文化，增进闽台、榕台交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化始终是国家、民族的根脉所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必然伴随着文化复兴。衷心希望社会广大有识之士能够从这部论文集中得到教益和启迪，进一步关心、支持福州闽都文化研究，更加积极地以文化为纽带推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共同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新时期中华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推动海峡两岸和平发展，促进祖国早日统一而努力奋斗。

序二

赵麟斌

(闽江学院副院长，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所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闽台民俗新论》即将面世，令人欣慰。较前次出版的《闽台民俗散论》而言，《新论》无论是在选题内容，还是在论文质量上均有明显的提高，尤其是省内外高校以及福州市民俗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热忱赐稿，为本书增辉亮色，这说明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的发展与社会息息相联，与各界同频共振。

闽台两岸人民血缘同根，文化同源，自古以来就有着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据考古发现，远在旧石器时代，闽台两地的古人类就开始了经济和文化交往，台湾省台南县发现的左镇人与福建省漳州市发现的清流人有着共同的起源，表明两岸的远古文化一脉相承。据文献记载，台湾上古称瀛洲，东汉后称夷州，隋朝称澎湖。南宋以后大批闽人开始迁入台湾，澎湖遂成为福建民众移居台湾的第一站。至元代，大陆迁往澎湖的居民已有五六千人，为此，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立巡检司，隶属福建行省泉州路同安县，管辖澎湖台湾诸岛，此为中国封建政府在澎湖设立行政机构之始。明代因之，福建渔民呼之“岱员”，闽南语发音如“台湾”。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设立台湾府，隶属福建省，“台湾”之名沿袭至今。光绪十三年（1887年）台湾与福建分治，但仍称福建台湾省，台湾士子仍要赴福州参加乡试。清代以来，台湾人口中80%左右都是闽籍。

毋庸置疑，台湾自古以来属于中国的领土，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反映在民风习俗上，闽台两地无论民间信仰抑或礼仪节俗均无二致，二者文化渊源至深。因此，开展闽台民俗研究，其重大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冀望《闽台民俗新论》的出版，对于推动两岸文化交流、增强两岸文化认同感和民族凝聚力、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实现等方面都能够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我们翘首以盼。

2007年12月6日

目 录

略论闽台民俗的主要特征	方宝璋 (1)
闽台宗教文化交流及其对两岸关系的影响	林国平、王炳庆 (13)
闽越族蛇信仰的类型与意象解析	宋馥香 (24)
闽地祖先崇拜习俗的西方映像	李 颖 (37)
闽台海洋民俗采撷	徐心希 (48)
闽粤台捡骨葬风俗及其渊源	谢重光 (61)
穆斯林香料文化与福建民俗	王晓云 (73)
宋代福建饮茶文化与蔡襄《茶录》的问世	樊如霞 (84)
闽台民间崇龟习俗初探	王 宏 (91)
华夏狮崇拜与闽台民间八卦剑狮探源	王晓戈 (98)
“三坊七巷”的民俗文化	黄启权 (107)
论明清时期福州城市的发展及其重商习俗	徐晓望 (120)
从《闽都别记》谈福州民俗	林 枫 (133)
福州道教组织与台湾道教组织的往来	何敦铧、林必锋 (141)
福州地区民间猴神崇拜探究	刘丽君 (150)
福州城隍信仰历史发展述略	薛 菁 (159)
福州城隍庙与福州古代城市“互动共荣”关系初探	林秀玉 (171)
明清册封琉球使与福州港的天妃祀典	孙清玲 (188)
福州真武大帝信仰	黄清敏 (201)

真信无畏、大敬不黩

——林则徐与城隍信仰	韩 琴 (211)
闽都端午竞龙舟习俗	林璧符 (224)
福州畲族盘瓠崇拜历史钩沉	黄 云 (236)
闽清哭嫁婚俗试析	陈日升、黄 雷 (245)
浅谈福州民间传统风水习俗与城市规划	郭秀清 (255)
福州泗州佛信仰调查	林晓君 (266)
冰心笔下的福州风情	郑新胜 (278)
论闽剧《贻顺哥烛蒂》喜剧效果构成	李钰艳、邹自振 (295)
福州十邑歌谣中的民俗文化	曾意丹 (306)
福州方言特色举要	方炳桂 (317)
三一学校与近代福州社会风气的转变	翁伟志 (324)
闽剧丑角浅探	蔡莹涓 (335)
近代福州民间工艺民俗特征及发展述论	陈 东 (342)
后 记	(349)

略论闽台民俗的主要特征

方宝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要：闽台民俗在中华民俗固有特征的基础上，又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具体表现出本地区特有的面貌，概括地说，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坚韧的传承性、非强制的规范性、盲目的非理性、现实中的功利性、交往中的人情性、强烈的反差性、多源的兼容性、广阔的辐射性。

关键词：闽台区域，民俗

中华民俗是一种以旧式农业民俗为主体，包含一定的游牧民俗和海洋民俗的混合体，是一体和多元的统一。从最大层次看，大致可分为农耕、游牧、海滨三大民俗区。其中闽台与吴越、岭南同属于海滨民俗区，是以中原民俗为主，糅合原越族民俗和海洋民俗的某些成分而形成的。闽台民俗在本地区地理环境、社会结构和历史渊源的作用下，在中华民俗固有特征的基础上，又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具体表现出本地区特有的面貌。

一、鲜明的地域性

中国东临太平洋，境内高山、丘陵、高原、平原、盆地、江河、湖泊、岛屿交错纵横。复杂的地形、土壤、气候和水文环境构成了千姿百态的区域民俗特色，互补地表现出不同条件下的生存境况和

心理状态，汇合成汹涌澎湃的中华民俗洪流。

俗文化与雅文化相比，更具有地域特色，这就是俗语所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对于闽台民俗来说，也不例外，在饮食方面，闽台居民靠山吃山，靠海吃海，饭稻羹鱼，辅食番薯。在服饰方面，各季衣着从简，单衣、短裤、赤足、木屐形成最鲜明的亚热带服饰景观，海边渔民则多着赭衣。在居住方面，除采用传统的土木建筑外，还因地制宜，修建干栏式房屋，就地取材，红砖青石，豪富住宅则雕梁画栋，繁缛花哨。在人生礼仪方面，议婚中“问神祖”，怀胎、坐月子中名目繁多的禁忌。在岁时节庆方面，上巳、重阳、冬至扫墓，中元祭无主孤魂大宴宾客，几乎无节不祭祀神佛祖宗。闽台民间信仰极为庞杂，供奉的神灵众多，拜神信鬼尚巫，佛、儒、道混同，具有很强的功利性。民间有浓厚的宗族乡土观念，同族同乡人团结互助，排斥他族他乡人。热衷于离乡外出闯荡，发财致富，又追求衣锦还乡，落叶归根。沿海居民在以海为生、经商为业中敢于冒险，勇于拼搏，善于投机取巧，强悍好斗。闽台民间喜热闹爱看戏，岁时年节、四时神诞、祭祖、婚娶、贺寿、诞子、乔迁，甚至丧葬都要演戏。以上这些民俗特征虽然不是闽台地区所独有，但在全国范围内是相当突出典型的，是构成该地区民俗地域性的重要因素。

二、坚韧的传承性

民俗作为下层文化，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不需要理性的依据，也不追求创新，而在于遵循。因此，代代相沿，少有变化，具有坚韧的传承性。闽台与外界山海阻隔，历史上又远离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内部闭塞，少受外部影响，故民俗的传承性尤为突出。如有关民俗方面的词汇，许多在北方方言中已荡然无存，而它们却在闽台方言中保存下来，如“筷子”称“箸”、“屋子”称“厝”、“锅”称“鼎”、“夜晚”称“冥”、“男子”称“丈夫子”等。

先秦儒家婚姻中的“六礼”、丧礼中的招魂、浴尸、小殓、大殓、停殡等基本上都在闽台婚丧习俗中保留下来。在岁时年节中，源于西汉的重阳节登高饮菊花酒、元宵节赏灯，最迟至西晋时已出现的过年围炉、守岁、端午节包粽子等习俗，都被闽台地区相当完整地继承。除此之外，闽台地区斗茶、嚼槟榔、爱看戏的习俗早在宋代已在福建流行，直至民国时期这些习俗仍久盛不衰。

民俗具有坚韧的传承性，但也并不是说其就是一成不变的，它有一个潜移默化、节奏缓慢的演变过程。这在闽台民俗史的演变中也得到充分的体现。从远古到汉武帝时期，福建与台湾同属越族风俗区。汉武帝灭闽越国，迁徙大部分闽越人到江淮间，这使当地闽越族民俗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从魏晋至唐宋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北方汉族人源源不断进入福建，福建逐渐形成以中原汉族民俗为主又糅合进一定海洋民俗和残余越族民俗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明末清代，大量福建人移居台湾，经过二三百年濡染，福建民俗取代高山族民俗，在台湾居主导地位，闽台又成为同一风俗区。还有许多民俗的变化多是程度或形式的不同，少有质的变化。如婚礼从先秦的“六礼”至近代的“四礼”，其实是合并“六礼”中的问名与纳吉为议婚，合并纳采与纳征为订婚，其内涵则不变，仍然是一脉相承的。总之，民俗变化的渐进性，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坚韧的传承性。

三、非强制的规范性

民俗是一种带有群体普遍性的行为和心态，它往往是自发产生，具有非强制的规范性。任何民俗活动都有它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依靠法律，不是由国家强行规定和强制执行，也不靠科学文化的验证，而是依靠习惯、传统、信念等规范人们的行为，这就是所谓的约定俗成。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乡规民约、村寨习惯法、家法族规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总的说来，民俗主要是具有非强制的规范性。其非强制规范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甚至比法还要广泛深

人，它对人们行动的支配，有时连法也做不到。虽然民俗多带有愚昧性，但对其信仰者和传袭者来说却是自觉遵守的。有的虽然遵守的自觉程度不够，但却不敢逾越或改变。闽台民间长期以来以食为至关重要，人们吃饭时忌撒米粒或吃完饭后碗内残留米粒；吃剩的食物忌无缘无故倒掉，必须留到下顿再吃。民间普遍认为浪费粮食是很严重的坏行为，俗谓“糟蹋粮食遭雷打”。因此，人们都要小心翼翼地遵守这些习俗。在衣着方面，民间视红色为大吉大利。如婚嫁、寿诞、满月、除夕、春节等喜庆日子以及探亲访友，该着红裳而不穿着，将被视为不吉，会遭人指责。闽台民间对产妇坐月子十分讲究。产妇坐月子期间，禁止陌生人、闲人进入月内房，尤其禁止肖虎之人、戴孝者或其他孕妇、产妇入内。这些禁忌谁也不敢越雷池半步。闽台地区在婚嫁习俗中，定亲时的礼物和定金等一定要挂红，以图吉利、喜庆和红火。女子嫁妆因贫富而悬殊较大，但“子孙桶”则是家家户户所必备，因其寓意早生贵子、人丁兴旺。丧葬习俗中，丧服有十分严格的规定，不能随便乱穿，否则将遭人非议和耻笑。在岁时节庆中，一些习俗的规定也是相当严格的，人们必须遵守，不得随便违反。如春节拜年，主人家一定要拿出糖果烟茶招待客人，否则将视为失礼。清明扫墓，“挂纸”仪式必不可少，因为这是作为子孙是否已祭扫祖坟的标志。

四、盲目的非理性

民俗作为下层文化，较为感性而缺乏科学分析、实践检验、理性批判。民俗事象和行为或多或少包含着非理性、非逻辑性的心理暗示，如想象、联想、推测等。民俗的这个特征在民间禁忌中表现的较为典型和明显。闽台的民间禁忌相当繁杂，但总的说来，其心理特征是不仅一切与凶害有联系的都在禁忌之列，而更多的是一切能联想起凶害的也在禁忌之列。如闽台妇女生产后，俗信产妇身体虚弱，如稍一疏忽感染风寒，就会得“月内风”。故而饮食起居要受

到严格的约束：认为水果、蔬菜等为“生冷”食物，缺乏热性，对产妇不利，故在坐月子期间禁食；规定产妇一个月内不可洗头洗澡，忌碰冷水，即使洗脸洗手或擦身的水，最好要用温开水，至少也要用热水。这些今天看来并没有什么科学依据，但不少人还是宁可信其有，而不可信其无，小心翼翼地循规蹈矩。如果说上述这两个禁忌多少还有点道理的话，而有些禁忌就更具非理性了。如孕妇忌吃兔肉，以免胎儿长兔唇；忌在孕妇面前说“猴”字，唯恐婴儿得“猴损”，日后面黄肌瘦。闽台民间不仅是那些能联想起凶害的在禁忌之列，甚至还有一些禁忌更是无缘无故、向壁虚构、凭空捏造的，违反最浅显的逻辑关系。如在婚姻礼俗中，迎亲路上如遇到送葬的队伍，那是“凶冲喜”，会带来晦气，这还情有可原。但闽台民间还忌迎亲路上“喜冲喜”，即碰到另一支迎娶队伍，这就不知作何解释，为什么不把两支迎亲队伍相遇当作喜上加喜、大吉大利呢？

民俗的盲目非理性还表现在人们普遍的从众行为。所谓从众就是指个人的观念与行为由于群体的引导和压力，而向与多数人相一致的方向变化的现象。从众的行为方式，对于个人的社会适应意义是非常明显的。从个人的角度来说，一个人只有在更多的方面与社会的主导倾向取得一致，他才能够适应其赖以生存的社会，否则将格格不入，难以生存。闽台民间信仰广泛盛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们的从众心理。如清代林枝春在谈福州的鬼神巫怪崇拜时说：“俗喜淫祀，非有其名也，臆名之，则臆祀之，而驱人共祀之，而人与人又从而张大之，故每岁迎神设醮举国若狂。”^① 闽台的宗族或分类械斗，往往起于鸡毛蒜皮的小事，最终会酿成群殴巨案，其原因之一也是因为人们的从众行为：“小有不平，一闽人出，众闽人从之；一粤人出，众粤人和之”^②。“若分心异视，通族摒弃之”^③。

五、现实中的功利性

“义利之辨”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上一个重要的议题，封建的儒家

正统思想主张重义轻利，言义不言利。与此相反，闽台自宋以来海外贸易和商业繁荣，社会普遍存在着重利的价值观，“其民往往机巧趋利，能喻于义者鲜矣”^④。闽台这种重利价值观对民俗影响很大，许多民俗现象带有浓厚的功利性色彩。如对于一般民众来说，他们所奉祀的神属于什么教派、教义教理如何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些神是否灵验，是否有求必应，是否能保佑他们趋吉避凶。又如招赘婚历来都在闽台社会中受到歧视，被招男子通常称为赘婿、上门奴、上门汉等。但通常由于招赘婚女方不要聘金，即使要也是象征性的，故家庭贫困、兄弟众多、无力婚娶的男子还是愿意上女家当赘婿，招赘婚在某些地方还颇为盛行。闽台一些民俗被历代地方政府和封建士大夫屡禁不止、屡劝不改，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其功利性的一面。如闽台拾骨葬习俗屡禁屡劝不止，主要原因就是民间受风水之说的影响，听信术士之言，将家庭中出现的灾厄等归咎于葬地风水不好，通过拾骨迁葬得以禳解。又如螟蛉子制度使血缘关系紊乱，世系不清，完全违背了宗族注重血缘系统、世系源流的初衷，故被封建士大夫斥为有父无母，悖义伤伦，紊乱宗支。但螟蛉制有壮大家族力量，承嗣祖宗香火之作用，因此在闽台家族中盛行，甚至螟蛉子在家族中占有重要地位。

当然，闽台民俗中的功利性是很直观和表层的。如七月举行盛大隆重的中元普度，人们是想以丰盛的酒菜来祭祀那些孤魂野鬼，使之满意地回到冥府，而在人间作祟。但民众没有意识到这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使多少家庭因无力承受而倾家荡产，劳民伤财，造成社会物质的极大浪费。

六、交往中的人情性

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是以几口之家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小家庭，就其本身来说是脆弱的、不稳定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租税徭役、瘟疫疾病、养生送死等，都能很容易使之破产、消亡。这

些个体的、细小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要存在和发展，需要参与一些他们无法独自承担的集体活动，如防洪抗旱、救助饥荒、抵御盗匪外敌，以及从事铺路架桥等公共事务。这使民间注重宗族、乡邻的凝聚力与亲和力，强调相互救济、扶助的重要性。

闽台都有聚族而居的习俗，强调“宗族子孙，贫穷必相给，生计必相谋，祸难必相恤，疾病必相扶，婚姻必相助，此家世延长之道也”^⑤。同乡的人聚居在一起，互相依赖帮助，“疾病相扶，死丧相助，棺殓埋葬，邻里皆躬亲之”^⑥。

闽台民间重视亲戚邻里朋友关系，主张礼尚往来，越走（交往）越亲。在这你来我往中，最常见的交往方式是送礼和宴客，以此来加强亲友关系，相互增进感情。俗话说，礼多人不怪，可见送礼和宴客在人际交往中颇受人们的欢迎，多多益善。闽台民间岁时节庆亲友往来特别讲究送礼，如除夕前的送年、馈岁，元宵节的提花灯，清明节送清明粿、红龟粿。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赠月饼，重阳节送花糕，冬至送圆子，物轻意重。除送礼外，闽台民间还常在岁时节庆宴客，如春节请春酒、中元节轮流普度，彼此邀宴。不仅亲戚朋友乡邻互相邀请，甚至连素不相识的人也热情招待，许多人家以宴客人数多作为一种荣耀。送礼和宴客使平常因种种原因淡化了的人际关系在岁时年节得到恢复和调整，而且强化了亲友间的凝聚力。

闽台民间亲朋邻里的送礼请客交往，还表现在添丁、婚姻、寿诞、丧葬等方面。如办三旦酒、满月酒、周岁酒、婚宴、寿宴、丧酒等，参加者则要送贺礼或祭奠之礼。

闽台人际间的交往重视送礼和宴请宾客，反映了民间重视亲戚、朋友和乡邻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关系中充满了温馨的人情味。但是，这种亲友之间的礼尚往来也常流于庸俗的应酬，无真实的感情可言，仅仅成为一种礼仪上的需要，甚至成为人们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还有由于送礼和宴客过分注重攀比和排场，也超出了一般人家的经济承受能力，使一般家庭深感到人情中的经济负担。

七、强烈的反差性

各种民俗事象的目的、动机、表现是非常复杂的，它不仅包含着不同社会群体和个体的目的、动机、价值需要和追求，而且包含着各种各样情感的、思想的、意志的矛盾和冲动。由于民俗的非理性和复杂性，闽台民间存在着不少本质截然相反的民俗，其共生共存，形成强烈的反差。

闽台民间在交通要道、河口江边设茶亭义渡，免费为商旅行客提供茶水、渡船。不少殷富之家在天灾人祸之时，慷慨解囊，赈济饥馑孤寒；或义捐出资，修路架桥，办慈善机构，建立学堂。这些充分说明了闽台民间普遍有乐施好善的良好风尚。但另一方面，民间又惨无人道地流行溺婴、逼迫寡妇殉夫。这是对人性的极大亵渎，是极其愚昧残忍的恶习。这两者之间形成了十分鲜明的善与恶的反差。

闽台依山面海，形成了山区保守封闭和近海冒险开拓的强烈地域反差。福建万山丛中“君子重名节薄声利，小人男耕女织，山谷之中有至老不入城市者”^⑦。台湾居住在深山密林中的高山族一代一代地过着几乎一成不变的生活，不少在清末仍处于氏族公社阶段。而近海居民“习鱼盐蠃蛤之利者，冒险取之，逸获而利饶，故惰于耕耘”^⑧。有的更是出海渡洋，经商牟利，或到远隔万水千山的异国他乡谋生，足迹遍天下。他们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成为时代的弄潮儿。

闽台民俗的反差性还表现在不同的阶层之中，如在丧葬习俗中，平常百姓之家大都延僧道作法事，虽极贫必开冥路，但“儒者亦多不惑，祭奠俱用朱文公《家礼》”^⑨。这两种不同的丧俗体现了截然不同的生死观和孝道观：“夫人死则气散，设而有知，其精魂可无所不入也，何待僧道为之开路乎？且人非穷凶极恶，岂必人人而入地狱？又岂浮屠所能出之？……世之人不以君子待其亲，而以其亲为有罪

之小人，岂非大逆不孝之甚乎？”^⑩

八、多源的兼容性

闽台民俗的构成是多源的，主要有四个方面：其一是原始越族民俗。先秦闽台越族有着与华夏族不同的习俗，如饭稻羹鱼、干栏式建筑、断发文身、凿齿猎头、以蛇为图腾等。古老的越族习俗在民国时期闽台地区仍有所见，如饭稻羹鱼仍是闽台地区饮食的主要结构，干栏式民居在有些地方也时有见到。断发文身、凿齿猎头、以蛇为图腾等习俗至清末在台湾高山族中仍然存在。其二是中原汉族民俗。从魏晋至宋，中原多次战乱，北方汉族源源不断入闽；明清时，又大量从福建移居台湾。这些移民带来汉族的习俗，并逐渐取代了原来的土著居民习俗，成为闽台民俗的主体。总的说来，闽台民俗中，无论是食、衣、住方面的习俗，还是人生礼仪、岁时节庆习俗等，都是与中原汉族习俗一脉相承的。其三是少数民族习俗。闽台的少数民族不多，主要有台湾的高山族和福建的畲族，除此之外，还有回族、满族、蒙古族等。这些少数民族除高山族、畲族还保持有浓郁的自身民族习俗特色外，其余民族的习俗基本上都融入于汉族民俗之中。其四是外国民俗。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之一，宋元时期，泉州是世界著名港口，对外贸易繁荣。大批阿拉伯人、波斯人到泉州经商，其中一部分人定居泉州，给福建民俗中增添异国风情的色彩。近代，随着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和西学东渐，一些西方习俗也传入闽台。近代日本殖民者据台 50 年，也对台湾民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一般说来，民俗文化具有较强的封闭性和排他性，不容易参与文化的交流，也不容易涵摄异质文化，因此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纵观闽台民俗发展的历史，闽台民俗以中华旧式农业民俗为主体，在吸取外来民俗时，相对说来，对非农业民俗选择较少，而对农业民俗选择较多。如伊斯兰教大体上算作一种游牧文化，它为中国境